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基〔2018〕1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寒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学校：

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合法休息权利，确保全市中小学生度过一个安全、文明、愉快、有意义的寒假，现将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寒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寒假时间

本学期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寒假时间从 2018 年 2 月 3 日开始，普通高中高三年级寒假时间从 2018 年 2 月 8 日开始。春季学期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农历正月十一）正式上课。

二、有关要求

1、做好总结谋划工作。鉴于本学期时间较长，各县区教体局和各学校要统筹课程安排，做好本学期和下学期教学工作衔接，合理安排教育教学工作，认真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和各项工作总结。同时要提前谋划下学期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确保新学期如期、顺利开学。要做好假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对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及贫困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送温暖”活动。

2、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各县区教体局和学校要确保各项安全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切实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要在放假前对校园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严格假期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在岗带班，保持24小时信息通畅，及时报告和应对突发事件。放假期间有学生不离校的学校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科学安排学生生活和活动，严防雨雪天气引发安全事故，确保在校学生安全。

3、科学安排假期生活。各县区教体局和学校要贯彻落实《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文件规定，规范办学行为，认真落实“增效减负提质”的要求，不得违规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严格控制寒假作业数量和难度，确保学生有足够的休息时间。假期学科书面作业要适量精炼，提倡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布置形式多样的综合实践活动等拓展性作业，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4、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各学校要在学生集中离校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通过安全教育课、致学生家长书信等途径，宣讲安全知识，加强交通、外出旅游、上网、卫生和防溺水等方面安全和防范常识的教育，切实提高学生安全意识，避免意外伤害。加强学生春节期间的防火防电安全教育，确保人身安全。

5、开展传统文化教育。各学校要利用春节、元宵节等中华传统节日以及 24 节气，开展介绍节日历史渊源、精神内涵、文化习俗等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开展“了解传统节日，弘扬传统文化”主题活动，动员中小学生在假期参加一项传统民俗活动、学讲一个传统故事、为长辈做一件事情等。指导家长在“春节”期间围绕家训、家规、家风等，适时开展传统文化教育，增强传统节日的体验感和文化感。

6、组织开展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各校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和能力差异，分学段开展适合学生实际的社会实践活动，提高中小学生的道德水平和社会实践适应能力。各校可通过学生会、团组织及其他学生社团联合社区，围绕一个主题，开展社会调查，进行社会实践，并撰写实践活动或调查报告（见附件），实践结果应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

各县区和学校不得要求或组织学生在假期集体到校上课、补课或统一组织自习，不得联合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培训班。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坚决

杜绝违规办学行为。

各县区中小学放假时间如有调整，可由县区教体局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具体意见，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执行，并报市教体局备案。

附件：中小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记录表



附件：

中小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记录表

学校:	班级:	姓名:
实践时间:	实践主题:	
社会实践活动名称:		
过程记录: (如有其它实践材料, 如有阅卷调查、活动新闻或照片等可附后。)		
实践单位或个人意见:		
实践感悟:		

签 名:

年 月 日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印发
